

##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 
承辦人：簡意  
電話：052788225#313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vivien30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市文演字第114880266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審查須知-115.pdf (114I401067\_1\_08112517474.pdf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115年度上半年表演藝術活動申請」自114年9月1日起開放受理，敬請協助公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補助審查須知」辦理。
- 二、收件時間自114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及審查結果將另函通知各送件單位。
- 三、受理申請之檔期期間為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演出案。
- 四、本局音樂廳、演講廳因應耐震補強工程需要，於115年度不開放申請演出，請欲申請表演團隊注意整修時間，另文化廣場則正常開放。
- 五、另欲申請本局補助之藝文團隊，請考量團隊演出型態，自行尋找於本市所轄場域之適合演出地點後，再提案申請；演出時間及地點須由申請單位自行接洽及辦理場地租借，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擔，本局不代為租借。
- 六、隨文檢附「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補助審查

表演藝術科 收文:114/08/08



331140017211 有附件

須知」1份，申請送件前請先詳閱；相關表件可於「本局網站—便民服務—表演申請」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
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



裝

訂



線

